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1,575,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增加約9.8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約99.77%。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諮詢收入（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增加、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一部分）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項下）減少。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8,217	40,310	261,575	238,105
銷售成本		<u>(98,146)</u>	<u>(38,945)</u>	<u>(258,306)</u>	<u>(232,440)</u>
毛利		71	1,365	3,269	5,665
其他收入	6	4,107	1,946	7,033	2,7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039	(2,522)	1,039	(2,522)
行政開支		(2,979)	(2,070)	(5,820)	(4,832)
融資成本		(1,022)	(759)	(2,014)	(3,0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0)	(151)	(219)	(15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7	-	1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153	(2,191)	3,302	(2,197)
所得稅開支	9	<u>(1,095)</u>	<u>(538)</u>	<u>(3,311)</u>	<u>(1,734)</u>
期內溢利(虧損)		<u>58</u>	<u>(2,729)</u>	<u>(9)</u>	<u>(3,931)</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已扣除所得稅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696)	7,963	(23,235)	9,476
重估可供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	(1,057)	-	(2,56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90	-	1,2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49	-	32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680)	-	(1,648)	-
	<u>(10,327)</u>	<u>8,196</u>	<u>(24,851)</u>	<u>8,199</u>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2,679)	-	(980)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3,006)</u>	<u>8,196</u>	<u>(25,831)</u>	<u>8,199</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12,948)</u></u>	<u><u>5,467</u></u>	<u><u>(25,840)</u></u>	<u><u>4,268</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	(2,729)	(9)	(3,931)
非控股權益	-	-	-	-
	<u>58</u>	<u>(2,729)</u>	<u>(9)</u>	<u>(3,931)</u>
由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48)	5,467	(25,840)	4,268
非控股權益	-	-	-	-
	<u>(12,948)</u>	<u>5,467</u>	<u>(25,840)</u>	<u>4,268</u>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港仙）	<u>-</u>	<u>(0.13)</u>	<u>-</u>	<u>(0.18)</u>
— 攤薄（港仙）	<u>-</u>	<u>(0.13)</u>	<u>-</u>	<u>(0.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0	3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29,4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	28,46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1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110	18,744
		<u>45,856</u>	<u>48,98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35,067	241,341
應收貸款		4,090	-
衍生金融工具	13	869	869
應收票據		1,168	7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038	132,142
		<u>365,232</u>	<u>375,1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130	8,752
可換股票據	13	25,816	24,417
衍生金融工具	13	153	153
稅項負債		6,145	4,904
		<u>43,244</u>	<u>38,22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1,988</u>	<u>336,901</u>
資產淨值		<u>367,844</u>	<u>385,8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847,601	839,799
儲備		(479,757)	(453,917)
權益總額		<u>367,844</u>	<u>385,88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40,999	(1,241)	42,609	45,918	42,622	(4,000)	(589,652)	377,255	(1)	377,254
期內虧損	-	-	-	-	-	-	(3,931)	(3,931)	-	(3,93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476	-	-	9,476	-	9,476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 虧損淨額	-	-	-	-	-	(2,567)	-	(2,567)	-	(2,56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41	-	-	49	-	-	1,290	-	1,29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241	-	-	9,525	(2,567)	(3,931)	4,268	-	4,268
於贖回可換股票據時解除	-	-	(24,658)	-	-	-	24,658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0,999	-	17,951	45,918	52,147	(6,567)	(568,925)	381,523	(1)	381,522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39,799	676	33,967	45,918	68,348	(8,787)	(594,039)	385,882	-	385,882
期內虧損	-	-	-	-	-	-	(9)	(9)	-	(9)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3,235)	-	-	(23,235)	-	(23,23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1,636)	-	-	-	656	-	(980)	-	(9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32	-	-	32	-	3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1,648)	-	-	(1,648)	-	(1,64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1,636)	-	-	(24,851)	656	(9)	(25,840)	-	(25,840)
於股份配售後發行股份	7,802	-	-	-	-	-	-	7,802	-	7,80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47,601	(960)	33,967	45,918	43,497	(8,131)	(594,048)	367,844	-	367,8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4,546)	(12,776)
投資業務所獲得(動用)的現金淨額	1,713	(1,165)
融資業務所獲得(動用)的現金淨額	<u>6,790</u>	<u>(38,0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43)	(52,00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142	221,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061)</u>	<u>8,166</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038</u>	<u>177,7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指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4,038</u>	<u>177,7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17室。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及提供放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項下之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續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方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點為基準。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可分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投資。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計量標準。投資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允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出售。出售時，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每項受影響的金融資產類別之原有計量分類，以及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別釐定的賬面值對賬。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u>29,447</u>	<u>(29,447)</u>	<u>-</u>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	<u>-</u>	<u>29,447</u>	<u>29,447</u>

附註：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不可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中約26,765,000港元與先前按公允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相關，而約2,682,000港元則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私募基金相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應用日，約29,447,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中約2,682,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私募基金相關。非上市私募基金先前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修訂賬面值並無差異。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公允值虧損約8,787,000港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

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並不受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解除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應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式，並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已採納一般方式，並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的十二個月預期虧損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惟該等合約屬其他準則範圍則除外。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用於核算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之各個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使用修正過的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即允許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額之調整。本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及無須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已完成的合約，因此未重列比較數字。

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資產控制權可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進行計量，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出售之貨物	49,714	2,687	168,407	158,074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48,423	37,412	93,078	79,610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80	211	90	421
	<u>98,217</u>	<u>40,310</u>	<u>261,575</u>	<u>238,105</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
- (b)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 (c) 放貸
- (d) 投資於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作出之分析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貿易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放貨		投資於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168,407	158,074	93,078	79,610	90	421	-	-	261,575	238,105
分類業績	3,302	3,096	(123)	2,148	90	421	368	-	3,637	5,665
未分配公司收入									7,704	2,7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834)	(10,4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9)	(15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02	(2,197)
所得稅開支									(3,311)	(1,734)
期內虧損									(9)	(3,931)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般貿易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放貨		投資於金融資產		總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62,543	174,736	70,935	66,298	4,090	-	57,659	58,402	295,227	299,436
未分配分類資產									115,861	124,672
綜合資產									411,088	424,108
負債										
分類負債	-	-	(2,507)	(356)	-	-	-	-	(2,507)	(356)
未分配分類負債									(40,737)	(37,870)
綜合負債									(43,244)	(38,226)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可分配於該等可報告分類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可報告分類中。
- 除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及稅項負債不可分配於該等可報告分類外，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可報告分類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披露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1,485	237,684	17,352	19,487
香港	90	421	38	47
	261,575	238,105	17,390	19,534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同期對本集團之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¹	100,819	87,560
客戶乙 ¹	-	70,514
客戶丙 ¹	67,588	-
客戶丁 ²	91,490	77,580

1. 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
2. 來自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之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收入	3,916	1,809	6,514	2,569
股息收入	113	-	368	-
利息收入	68	4	141	7
其他退款	-	133	-	133
雜項	10	-	10	-
	<u>4,107</u>	<u>1,946</u>	<u>7,033</u>	<u>2,709</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收益	1,039	-	1,039	-
註銷一間沒有營運的附屬公司之虧損	-	(2,577)	-	(2,577)
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收益淨額	-	57	-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	-	(2)
	<u>1,039</u>	<u>(2,522)</u>	<u>1,039</u>	<u>(2,522)</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77	886	1,802	1,84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7	21	57	45
	<u>904</u>	<u>907</u>	<u>1,859</u>	<u>1,892</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2	107	245	213
— 其他服務	25	50	5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	37	73	73
匯兌(收益)虧損	(25)	75	63	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5	119	872	77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42	272	522	647
	<u>242</u>	<u>272</u>	<u>522</u>	<u>64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所得稅開支

兩個期間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稅率均為25%。

本集團其他實體之稅項均按相關司法權區規定彼等各自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繳納。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使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58</u>	<u>(2,729)</u>	<u>(9)</u>	<u>(3,931)</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56,022</u>	<u>2,160,022</u>	<u>2,251,431</u>	<u>2,160,02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2,251,431,336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2,160,021,5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此乃由於行使有關轉換將會減少每股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斥資購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無)。

13. 金融工具

13a. 金融工具類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4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62,580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8,46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869	86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3,826
	391,915	404,1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可換股票據	25,816	24,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153	153
其他金融負債	9,539	7,424
	35,508	31,9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金融工具(續)

13b.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允值等級之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亦非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第一級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權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私募基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等級）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金融工具(續)

13b.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證券	25,921	25,921	—	—
— 非上市私募基金	2,545	—	—	2,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869	—	—	869
	<u>29,335</u>	<u>25,921</u>	<u>—</u>	<u>3,41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153	—	—	153
	<u>153</u>	<u>—</u>	<u>—</u>	<u>153</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證券	26,765	26,76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869	—	—	869
	<u>27,634</u>	<u>26,765</u>	<u>—</u>	<u>86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153	—	—	153
	<u>153</u>	<u>—</u>	<u>—</u>	<u>153</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等級級別間之轉移所出現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金融工具(續)

13b. 公允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中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與波幅有正面相互關係。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波幅增加／減少10%將導致賬面值增加／減少。

金融負債中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與信貸息差有正面相互關係。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信貸息差增加／減少10%將導致賬面值增加／減少。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869</u></u>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5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金融工具(續)

13b. 公允值計量(續)

(ii)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惟公允值須予披露)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之相對短期性質使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2,310	240,259
其他應收款項	560	2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97	875
	<u>235,067</u>	<u>241,341</u>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為18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2,944	120,569
91至180日	129,366	119,690
總計	<u>232,310</u>	<u>240,2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07	3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032	7,068
中國營業稅及應付徵稅	1,591	1,328
	<u>11,130</u>	<u>8,752</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通常為9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u>2,507</u>	<u>356</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2,136,022	839,799
於股份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	<u>220,000</u>	<u>7,80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u>2,356,022</u>	<u>847,601</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完成配售22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預留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用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1,200,000港元已動用及全部用於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約6,600,000港元將於不久將來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073	9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9</u>	<u>9</u>
	<u>1,082</u>	<u>993</u>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報方式，並為本期內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261,5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105,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258,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2,4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3,2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65,000港元）。期內收取來自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之股息收入約3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5,8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3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約99.77%。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諮詢收入（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增加、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收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一部分）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項下）減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流動資產淨值約321,9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6,901,000港元）。

投資

本公司繼續在香港股票市場及於中國有高增長潛力之任何行業內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約28,4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9,447,000港元）。一般而言，本集團會經常檢討投資策略，並將應全球經濟及市況變動適時採取適當行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非重大的權益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365,2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5,127,000港元）。由於財務資源總額約33.9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23%）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財務資源具有流動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8.45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81倍），以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7.0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3%），以本集團附息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其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全額結算可換股票據的未償本金額25,480,000港元。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減輕利率及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及盡量降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乃作為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的中央服務而營運。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妥善及準時支付其債務之保證（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或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已發行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將每四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及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上述建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批准。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

業務回顧

隨著中國經濟逐漸適應新常態增長步伐，國內整體投資的增長勢將放緩。不斷升級的中美貿易戰引致對本公司業務的擔憂，並對自身業務造成輕微影響。

業務前景

展望本年度餘下期間，外部環境仍複雜多變，未來充滿諸多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在未來期間內將繼續保持信心及必要時進行實施過程以實現安老服務之經營目標。

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金融及投資產品可按中國及香港作地區分類。地區分類業績詳情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列示。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為四個營運部門。本集團按此等部門申報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a) 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
- (b) 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
- (c) 放貸
- (d) 投資於金融資產

業務分類業績詳情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列示。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名（二零一七年：16名）全職僱員。本公司僱員的薪酬通常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或於管理層認為適當時檢討僱員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約1,8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2,000港元）。

僱員乃基於個人表現、資歷、能力及市況以及根據僱員所在各司法權區之法定規定取得報酬。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普通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股東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一名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海寧先生 （「陳海寧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249,000,000	10.57%

附註：

此等股份以智勝有限公司（「智勝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陳海寧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海寧先生被視為於智勝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相關股份及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4)
Keen Insight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14.01%
Hony Capital Group L.P.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4.0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4.0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4.0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4.01%
趙令歡先生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0	14.01%
Arrow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4,666,667	18.02%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24,666,667	18.02%
智勝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9,000,000	10.57%

附註：

1. Keen Insight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P.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ony Capital Group L.P.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80%權益，而後者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而餘下51%權益則由兩名個人平均持有。
2.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14港元調整為每股經修訂兌換股份0.06港元。因此，視作為票據持有人Arrow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享有之股份數目將由18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24,666,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8.02%。本公司主要股東趙令歡先生及陳海寧先生之持股量將分別由14.01%降至11.87%及由10.57%降至8.95%。
3. 智勝有限公司由陳海寧先生全權控制。
4.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2,356,021,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相關股份及股份的好倉。

於相關股份及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登記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回顧期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及權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現時，陳海寧先生兼任該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得到一貫之領導，及能夠更有效及有效率地為本集團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此並不會減弱現時安排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及此結構可使本公司即時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本集團認為，按其現時之規模，並無迫切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獨立（「獨立」）非執行（「非執行」）董事並未獲指定任期，但彼等須輪值退任，且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者。

3.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其他事務，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本公司上述股東大會上，其餘董事均有出席，令董事會可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富衡先生（「梁先生」）及陳亮先生（「陳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控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過程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彼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陸先生及陳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建議之管理層薪酬；及(iii)就各執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海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士並進行篩選或提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選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